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科技字〔2011〕132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工作管理，推进学院科技发展，根据上级科技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工作管理坚持“突出行业特色，发挥整体优势，实现重点突破，支持技术创新，立足应用开发”的原则，以“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科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宗旨，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三条 科技工作管理目标：建立职责明确、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开放创新的管理机制，提升学院科技水平，全面推动学

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科技工作管理，各系部、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技工作管理实行“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科学研究管理处(简称科研处)是学院科技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学院科技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指导各系部和部门的科技工作；

(三) 指导校内科技研发机构、科研基地的科技工作；

(四) 组织编制、实施科技发展战略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

(五) 负责组织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科技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归档、项目后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 负责组织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包括成果鉴定、成果登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

(七) 负责跟踪、收集、整理、发布相关科技信息；

(八) 负责科技引进、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十) 负责科技普及的技术支持工作；

(十一) 负责开展科技奖惩工作；

(十二) 负责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十三) 承担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和部门科技管理组织负责本部门的科技工作管理，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学院科技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 建立、健全本部门科技工作相关制度，拟订本部门科技发展目标、科技工作计划；

(三) 组织本部门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成果应用转化和科技奖励申报，协调处理科技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四) 负责本部门科技信息和科技成果的统计、分析、审核与上报；

(五) 承担学院交办的科技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学院提供科技相关咨询服务，主要职责：

(一) 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政策，对学院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提出咨询建议；

(二) 对学院科技管理、人才引进和培养、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国际合作等提出咨询建议；

(三) 参与学院科技资源配置的评审工作，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学院的科学发展；

(四) 参与学院科技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并提供意见。根据需要推荐高级科技顾问协助重大项目实施；

(五) 参与评鉴学院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价值，提出推广应

用实施建议；

（六）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项，并向学院提出奖励建议；

（七）承担学院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八条 科技工作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战略管理、科技资源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普及管理、科技交流与合作管理、科技信息管理、科技奖励管理及学术专家委员会管理等。

第九条 科技战略管理包括：科技发展战略、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评估。

第十条 科技资源管理包括：科研机构 and 科研基地等科技支持保障机构、科技装备及科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管理包括：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归档、项目后评估、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管理包括：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归档、发布及应用转化等工作。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及保护等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科技经费管理包括：科技经费的来源、支持范围，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申报和审批等。

第十五条 科技普及管理包括：科普宣传与培训活动的技术

支持。

第十六条 科技交流与合作管理包括：国际国内、学院内外的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战略合作机制建立。

第十七条 科技信息管理包括：科技信息采集、分析、评估、发布以及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第十八条 科技奖励管理包括：科技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等。

第十九条 学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包括：专家库维护及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科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加大学院科技投入，改善科研条件，设立学院科技专项经费，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社会的资金支持，构建多渠道的资金保障格局。

第二十二条 科技工作管理的保障措施：

- （一）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机制；
- （二）建立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的交流合作机制；
- （三）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 （四）建立评估机制；
- （五）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 （六）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 （七）建立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定期组织召开科技工作会议，总结科技工作经验，展示科技工作成果，表彰科技工作先进，研讨科技工作方向和目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技工作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1年12月20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年12月20日印发
